**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施工监理及第三方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郑发改审基础〔2023〕33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郑交发〔2023〕18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20%和国内银行贷款80%，项目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郑州京港国道快速化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及第三方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现状新G107与S312交叉处，向南经连霍高速后设置枢纽互通接科学大道,继续向南经郑开大道、郑汴物流通道后设置枢纽互通接陇海路东延，经商都路后上跨陇海铁路,预留南三环互通后至郑民高速,继续向南经新G310、洪泽湖大道、太湖路、始祖路，于新郑国际机场东设置枢纽互通接S317(迎宾大道)，向南经高铁郑州航港站东侧设置枢纽互通接新S102，之后设置主线收费站经商登高速后，终点止于S225，路线全长53.04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起点S312至商登高速(K0+000至K45+875)，为快速化改建段，长45.875公里，主要采用中分带高架形式，地面车道增设人非车道。

2.2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路面面层为沥青混凝土。起点S312至商登高速段，红线宽度70米，采用地面层+高架层建设形式,高架桥双向八车道,宽度33.65米。起点S312(K0+00O)至迎宾大道(K37+145)，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迎宾大道(K37+145)至商登高速(K45+875)，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商登高速至S225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标准，路基宽度43.5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城-A级校核);设计洪水频率:贾鲁河大桥1/200、其他桥涵及路基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和《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及相关规范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附属工程。

2.3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2.4施工监理服务期：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期：施工期36个月。

2.5 本项目为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监理及第三方试验检测，共分为7个标段，设置4个施工监理标段（GJJL-1、GJJL-2、GJJL-3、GJJL-4），3个试验检测标段（GJJC-1、GJJC-2、GJJC-3），本工程施工监理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每个施工监理标段成立总监办，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独立于施工监理单位，服从委托人管理。具体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起止桩号 | 里程（km） | 主要工作内容 |
| 施工监理 | GJJL-1 | K0+000～K10+855 | 10.855 | （1）组建总监办，负责对应标段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机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其他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实施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组建试验检测机构（含中心试验室），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完成对应标段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机电工程土建部分）、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其他工程等工程施工的试验检测服务。  （3）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单位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工作。 |
| GJJL-2 | K10+855～K24+071 | 13.216 |
| GJJL-3 | K24+071～K33+570.865 | 9.5 |
| GJJL-4 | K33+570.865～K45+875 | 12.304 |
| 第三方试验检测 | GJJC-1 | K0+000～K10+855 | 10.855 | 组建中心试验室，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标段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机电工程土建部分）、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其他工程等实施实体质量抽检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 GJJC-2 | K10+855～K24+071 | 13.216 |
| GJJC-3 | K24+071～K45+875 | 21.804 |

注：标段划分里程桩号仅供投标时参考，具体数据以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文件和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不得据此作为调整费用的理由。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合法有效的经营状态，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或试验检测能力。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人员要求 |
| 施工监理 | GJJL-1 |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 近5年（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交工日期为准）内独立完成过1个不少于10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工程施工监理的任务。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JGJ）（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年龄不大于55周岁。 |
| GJJL-2 |
| GJJL-3 |
| GJJL-4 |
| 第三方试验检测 | GJJC-1 |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证书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CMA资质认定证书。 | 近5年（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具有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的试验检测任务。 | 试验室主任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资格（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公路、桥梁专业），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
| GJJC-2 |
| GJJC-3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的1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投标人。

3.5 施工监理标段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单位，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属一个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以下具有利害关系的标段中只能中一个标。GJJL-1、GJJC-1具有利害关系，GJJL-2、GJJC-2具有利害关系，GJJL-3、GJJC-3具有利害关系，GJJL-4、GJJC-3具有利害关系。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15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注：（1）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4）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京港国道快速化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人民路1号

联 系 人：巩先生

电 话：0371-65396911

传 真：无

邮 箱：281011655@qq.com

招标代理：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联 系 人：高国权、王俊杰、郭海洋、李伟

电 话：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传 真：0371-86050018

电子邮箱：[zzgcpm04@126.com](mailto:hncx02@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

电 话：0371-67178870

传 真：0371-67178870

电子邮箱：zzsjtwgcc@163.com

2023年11月07日